

廉洁合作承诺书

为规范经营活动廉洁行为，完善相互监督、约束机制，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廉洁的商业生态，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有为有畏、风清气正、合作共赢的新型商务关系。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我公司在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奔重汽”）发生经济活动和业务往来合作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绝不向北奔重汽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赠送或变相赠送礼金、礼品、土特产、有价证券等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礼金、礼券、红包等）及各类消费卡、贵重物品。

根据商务活动惯例，如确需赠送礼品或宴请贵方有关人员，我方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工作部通报。

二、不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和安排北奔重汽工作人员超规格宴请、进入私人会所、高档消费和健身、娱乐场所。

三、不为北奔重汽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坚决不会为牟取我方自身利益在产品供货、市场营销、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领域以及在报价、资金支付、货款回收等具体环节中弄虚作假，更不会出现与北奔重汽工作

人员合谋进行其他违规操纵合作活动的行为。

五、不诋毁诽谤、腐蚀拉拢北奔重汽工作人员，维护北奔重汽公司形象、员工个人形象，维护北奔重汽产品、服务品牌和权益。

六、不包庇、袒护、纵容不廉洁行为，对北奔重汽工作人员任何形式不廉洁行为和工作作风问题，及时向北奔重汽纪检工作部举报。

七、不泄露双方商业秘密，或出卖商业秘密而获取利益。

八、坚决防止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发生。

九、贵公司工作人员在同我公司的经济和业务往来活动中，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我方将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在贵公司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我方将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配合贵公司的调查取证工作。

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对我方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对我公司通报批评。

2、对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利益予以追缴，我方将全力配合，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可要求我方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上追缴或损害赔偿金可以从我公司与贵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所属我方各类款项中扣除。

3、若我方违反承诺，贵公司可以进行提醒，提醒无效

可以采取通报并给予我方 1-2 年暂停合作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以给予我方 3 年不予合作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我方若连续 2 次违反承诺，贵公司可以将我方列入负面清单，终身不得进入北奔重汽市场。我方给贵公司所造成的损失，可按照与贵公司近一年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或依法予以赔偿，贵公司可通过诉讼的方式对上述赔偿进行法律责任追究。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条款，并无条件配合贵公司执行的各项措施。

5、双方业务关系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承诺书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6、涉及法律诉讼的地点为贵公司所在地法院。

7、我方已知悉北奔重汽公司监督部门及举报方式

监督部门：纪检工作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兵工东路 9 号北奔重汽纪检工作部；举报电话：0472-3119580、3119581；举报邮箱：bbzqxfjb@163.com。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